

#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设立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由共济投资集团捐资设立。

第三条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共济投资集团代表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负责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助学金的管理办法并负责解释；
- （二）组织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审定获得资助学生名单，组织发放；
- （三）与相关学院负责助学金管理的部门进行沟通，推动相关评审工作开展；
- （四）监督助学金的发放；
- （五）相关学院负责助学金管理的部门职责：
  - 1、按本办法规定组织本学院助学金申请工作；
  - 2、受理学生申请，详实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报管委会；
  - 3、协助管委会做好助学金的宣传、组织、审核、申报、发放等工作。

## 第三章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当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

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和哲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资助时限为本科四年。

**第六条** 申请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七条** 助学金参与学院可按照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制定相应的综合测评办法，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校规校纪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考核。

## **第四章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资助人数和资助金额**

**第八条**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每年定额发给 50 名学生，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 **第五章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 9 月开始受理申请，月底评审完毕。

**第十条** 根据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申请条件，各学院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已接受资助者无需再次申请），并提交《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第十一条** 相关学院负责助学金管理的部门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名单，按《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申请人员统计表》格式填写，连同《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申请表》送至管委会终审，同时将《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申请人员统计表》、《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申请表》的电子版发送到：[rucgjitzxj@126.com](mailto:rucgjitzxj@126.com)。

**第十二条** 管委会对各学院报送的助学金申请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

反馈给各学院助学金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审核后的名单由相关学院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质询，如有异议，可通过各学院助学金管理部门向管委会提出申诉。

## 第六章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四条 评审结束后，共济投资集团于每年9月初将8000元/人的学杂费通过银行汇款至受资助学生银行账户。

## 第七章 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的终止

第十五条 管委会每学年对获得资助学生进行审核，由受助学生填报《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审核表》，并将审核表于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内交至学院，学院审核后报管委会。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有以下行为，即终止其受资助资格：

- （一）专业课不及格者；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者；
- （三）弄虚作假，不符合受资助条件者；
- （四）在学期间休学、退学或转出发放范围之内的学院的。

第十七条 如有受助学生资格被终止，由管委会确定递补同学。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共济投资集团助学金管理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